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 15:00 时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 2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一致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